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数字电商实训实战账号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数字电商实训实战账号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珍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9.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上海珍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